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874,669.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由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转型而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利用行业轮动效应，优化资产配置，力争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重点围绕我国经济周期动力机制与发展规律，研究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结构化特征，捕捉行业轮动效应下的投资机会，有效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精选优质行业的优质股票，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具体而言，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行业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五个方面。</p> <p>(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从宏观层面的经济基本面与流动性水平出发，研判市场当前所处阶段，调整基金所持有的主要资产种类即股票类资产、债券类资产比例，实施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宏观经济整体景气情况、政策环境、行业表现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研判当前宏观经济所处周期阶段，来预测市场未来整体的趋势性表现，从而为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决策依据，在不同情况下构建较好的资产配置结构。</p> <p>(2) 行业投资策略</p>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股票投资的战术层面采用行业组合投资策略，即以宏观分析为基础、通过对行业景气情况、市场环境、上下游环境以及市场偏好等对行业盈利及估值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加以分析，挖掘在行业轮动效应下的行业投资机会。增加景气上升的强势行业配置，减少弱势行业的配置。具体实施时，基金在宏观经济的各个阶段投资不同行</p>

	<p>业类型的股票。</p> <p>基金将超配评价较高的重点行业，轻配或者不配置预期表现较差的行业，以期收获行业轮动效应下带来的丰厚收益。</p> <p>(3) 个股精选策略</p> <p>在明确大类资产配置以及拟配置的重点行业后，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最大范围覆盖原则选出重点行业的相应股票群，构成备选股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将综合考虑个股主营业务与重点行业间的关联度以及股票本身的投资价值，精选股票，并根据定量以及定性分析的结果，赋予备选个股以不同的投资价值权重。</p> <p>(4) 债券投资策略</p>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溢价分析策略以及个券选择策略。</p> <p>(5) 权证投资策略</p>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p> <p>(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55
传真		0755-83026677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45,854.12	29,900,976.82
本期利润	-41,955,682.60	66,705,376.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4	0.13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1%	12.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93	0.47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9,892,524.24	485,953,904.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6	1.1254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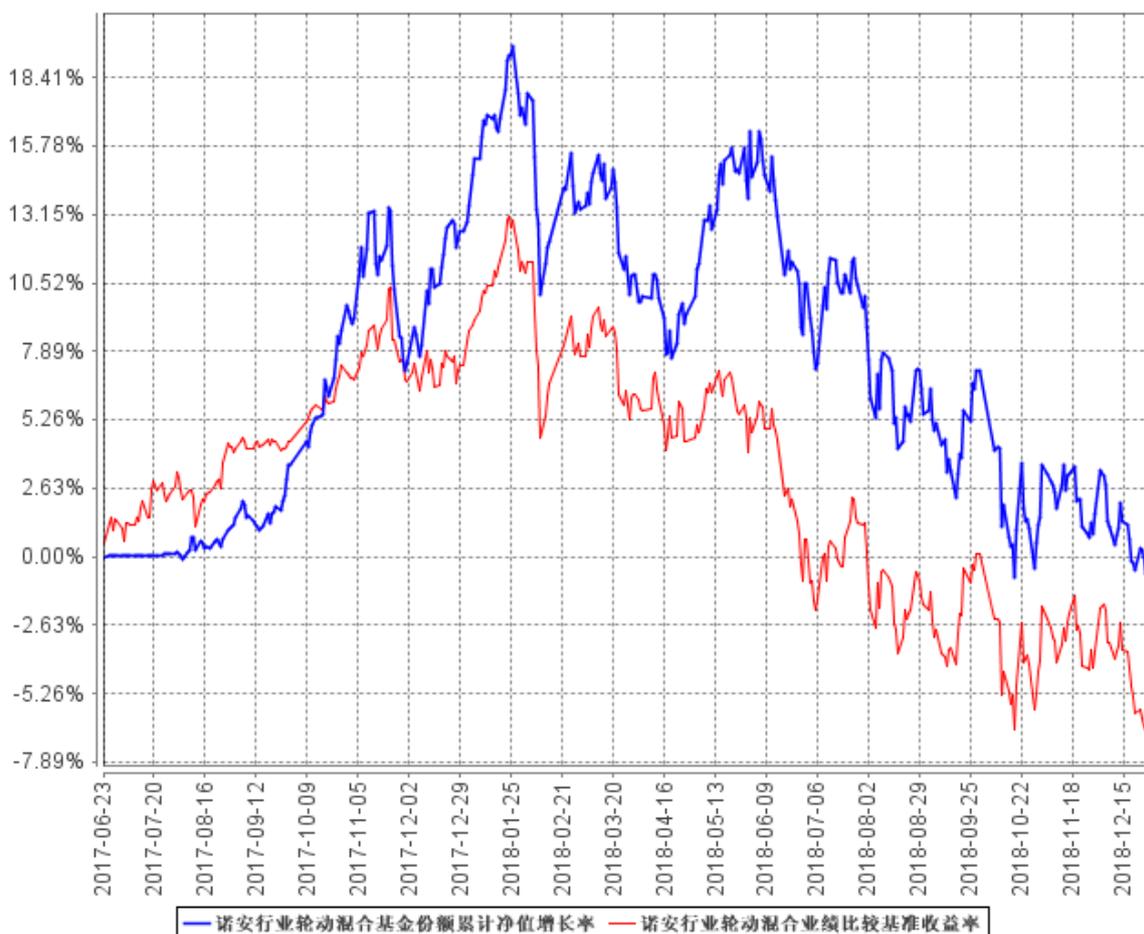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4%	0.97%	-6.41%	0.98%	-0.83%	-0.01%
过去六个月	-10.08%	0.92%	-6.94%	0.89%	-3.14%	0.03%
过去一年	-11.71%	0.88%	-12.69%	0.80%	0.9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4%	0.78%	-6.29%	0.69%	5.65%	0.09%

注：2017 年 6 月 23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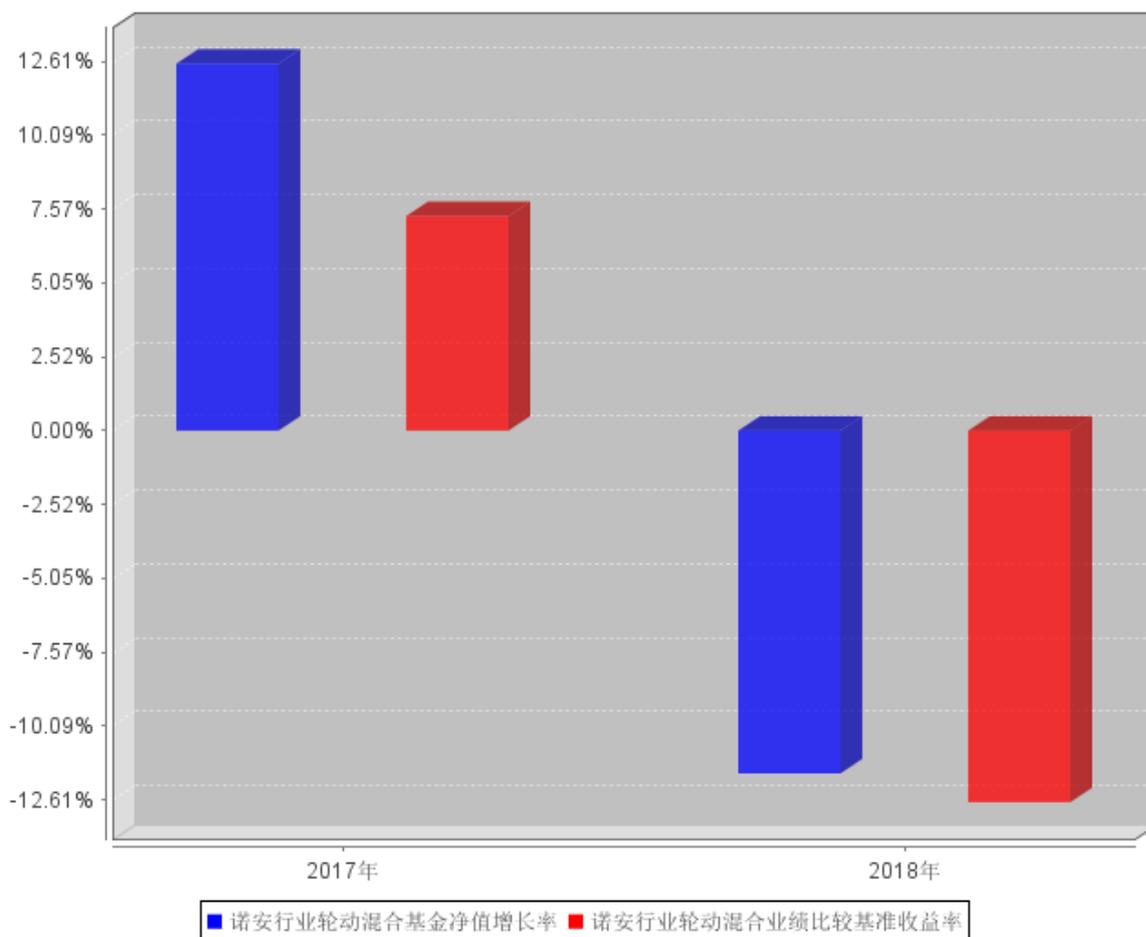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2017年6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40\% \times$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7年6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转型后的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3日生效，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9 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谢志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 23 日	-	13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诺安利鑫混合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 2013 年 12 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起任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 2016 年 2 月起任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起任诺安天天宝货币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起任诺安汇利混合基金经理。
韩冬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 23 日	-	15	硕士, 曾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从事于基金清算、行业研究工作。2010 年 1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行业研究工作, 现任权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起任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均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主要原因分别为采用量化策略的投资组合调仓导致、投资组合采用的投资策略导致。经检查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的投资策略始终基于能为投资者获得长期可持续的回报，坚持理性和稳健投资，每一笔投资决策的制定都要努力在复杂甚至相互矛盾的体系中排除短期干扰、寻找中长期方向，在执行上懂得放弃和坚持。

对于 2018 年宏观和市场的判断，我们偏谨慎。我们投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方向上处于从高速向高质的转变期，但过程会是渐进的，曲折和反复不可避免。金融和实体经济互相依赖，互相影响，并且金融由于是“快变量”，顺周期时金融是“加速器”，逆周期时经济金融则容易陷入“两难境地”。宏观经济经历前几年的调整，实体经济过剩产能和库存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被消化，金融风险被拖延甚至在处理库存风险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大，当前的金融风险隐患实质上是实体经济结构性失衡的镜像反映。

从市场的实际表现来看，2018 年 1 季度开始，市场波动明显加大，特别是 2 月份以来随着部分宏观经济数据的不及预期和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市场对宏观基本面担忧加剧，全年出现较大的向下调整。我们 2018 年度对应的投资策略是全年坚持低仓位，精选行业和个股。在结构上偏重的行业主要是长期行业发展空间较大、估值没有明显高估、能以时间换空间的行业，例如消费、医药、电信和电子行业等；适度考虑基本面有边际正向变化、低估值且存在预期差的，例如石化和金融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3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我们需要做一名长期乐观主义者，但也必须理性的认识到，事物发展中各个具体阶段和每一步的方向，可能是前进的，也可能是停滞的甚至是倒退的，量变需要时间，质变更需要时间。

对 2019 年的市场判断，我们需要深思中长期的基础和假设，而着眼于中长期，必须循着动态

开放的认知体系去洞察。历史进程的方向性变化从来不是在哪个具体时间选定的，而是在千百个具体事件的发生和具体问题的处理过程中累积出来的，2019 年的宏观环境依然处在世界经济结构与秩序的裂变期、中国经济发展深层次问题的累计释放期、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调整期以及新一轮改革的期待期。不存在能把全球化好处进行更加广泛和均等分配的简单步骤，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直接粗暴的贸易限制措施有可能导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和多方面的不良后果，国家之间需要在博弈挣扎中，走向更加包容的全球化。社会问题的复杂使得我们在经济发展深层次问题处理、经济发展模式调整上有许多不同的反思和选择，但“多易必多难”确是常识，实现经济增长速度与经济发展质量的再平衡，更加法治化、市场化的制度变革和技术创新是必须坚守的长期主义。

经济集约、高质、可持续的长期增长是股票市场长周期繁荣的物质基础，在经济和市场都在探寻新时代的战略重构之路上，我们有万千理由满怀希望。有大方向，也要知道抵达并不容易，政策和市场中的我们都要非常务实地探索、解决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我们都需要足够的耐心。经济增长速度稳中有缓的环境下，我们更加关注体现经济增长速度缓中有稳、发展质量稳中有进的结构性机会。

经过 2018 年市场的大幅下行，有些质地较好公司的估值出现了下调，新的吸引力逐渐显现，我们在个股选择上继续坚守“底线思维、竞争优势持续提升、预期差”的高标准，在面向未来的基础上深刻地理解价值所在，持续地研判价值和价格之间的偏离，并据此思索和判断相应的投资决策。

为越来越多的持有人实现持续的复利增长是我们的职业情愫，为此我们将精勤不倦。衷心感谢持有人把投资的任务托付给我们！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

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张品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8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3,174,714.40	12,347,979.25
结算备付金	901,443.59	1,575,714.36
存出保证金	55,041.52	125,72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380,825.17	398,568,413.71
其中：股票投资	187,839,213.67	318,084,390.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541,611.50	80,484,02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000,000.00	6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147,188.33
应收利息	530,699.25	1,220,137.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005.93	2,704,66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2,063,729.86	491,689,82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898,674.20	2,648,733.97
应付赎回款	441,858.26	1,810,235.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4,183.31	610,368.81
应付托管费	67,363.89	101,72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4,076.44	310,618.45
应交税费	45.7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5,003.77	254,234.09
负债合计	82,171,205.62	5,735,919.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4,085,131.00	282,558,167.24
未分配利润	105,807,393.24	203,395,73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92,524.24	485,953,90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063,729.86	491,689,823.8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1,874,669.0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620,662.97	72,677,489.72
1. 利息收入	3,238,259.86	4,475,014.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4,899.73	352,223.47
债券利息收入	1,971,146.58	1,035,914.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2,213.55	3,086,876.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10,249.14	30,183,308.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356,905.41	29,530,980.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9,907.3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013,436.42	652,327.8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01,536.72	36,804,399.3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2,364.75	1,214,767.54
减：二、费用	8,335,019.63	5,972,113.53
1. 管理人报酬	5,815,313.12	4,224,751.20
2. 托管费	969,218.79	704,125.1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54,975.12	818,965.8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3,729.79	-
7. 其他费用	391,782.81	224,27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55,682.60	66,705,376.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55,682.60	66,705,376.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2,558,167.24	203,395,737.53	485,953,904.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955,682.60	-41,955,682.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473,036.24	-55,632,661.69	-134,105,697.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2,774,572.18	46,922,511.91	109,697,084.09
2. 基金赎回款	-141,247,608.42	-102,555,173.60	-243,802,782.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085,131.00	105,807,393.24	309,892,524.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200,654,294.35	105,974,875.91	306,629,17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债）、可交换债券、央票、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

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5,815,313.12	4,224,751.20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16,557.77	1,880,481.7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69,218.79	704,125.1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74,714.40	554,283.32	12,347,979.25	344,999.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9	海尔转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3,930	393,000.00	393,000.00	-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的流通受限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

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90,273,256.4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0,664,422.9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443,145.80 元，其中列入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为未上市交易的股票（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309,113,452.21 元，第二层次 89,369,514.31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85,447.19 元，其中列入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为未上市交易的股票。）。

2018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

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7,839,213.67	47.91
	其中：股票	187,839,213.67	47.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541,611.50	6.00
	其中：债券	23,541,611.50	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000,000.00	19.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076,157.99	26.55
8	其他各项资产	606,746.70	0.15
9	合计	392,063,729.8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545,834.20	3.40
C	制造业	123,622,707.54	39.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729,726.13	7.66
J	金融业	29,940,945.80	9.6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7,839,213.67	60.6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8,280,000	29,890,800.00	9.65
2	600050	中国联通	4,589,889	23,729,726.13	7.66
3	000333	美的集团	567,944	20,934,415.84	6.76
4	600305	恒顺醋业	1,981,740	20,610,096.00	6.65
5	600332	白云山	487,914	17,447,804.64	5.63
6	000869	张裕A	598,596	15,563,496.00	5.02
7	600104	上汽集团	507,979	13,547,799.93	4.37
8	000538	云南白药	178,881	13,230,038.76	4.27
9	000625	长安汽车	1,879,953	12,388,890.27	4.00
10	600028	中国石化	2,088,284	10,545,834.20	3.4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30,723,400.00	6.32
2	601607	上海医药	27,212,564.70	5.60
3	000333	美的集团	23,321,016.04	4.80
4	601857	中国石油	22,606,270.34	4.65
5	600690	青岛海尔	22,204,923.00	4.57
6	002236	大华股份	19,267,895.42	3.96
7	600332	白云山	18,536,344.99	3.81
8	600305	恒顺醋业	17,747,755.60	3.65
9	600104	上汽集团	17,714,207.41	3.65
10	600028	中国石化	15,731,409.80	3.24
11	000869	张裕A	15,205,849.08	3.13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4,335,119.00	2.95

13	000625	长安汽车	12,267,263.50	2.52
14	600050	中国联通	10,911,149.00	2.25
15	600993	马应龙	9,616,792.60	1.98
16	002223	鱼跃医疗	9,529,893.50	1.96
17	600887	伊利股份	6,631,525.00	1.36
18	601998	中信银行	5,636,691.20	1.16
19	002572	索菲亚	5,207,176.00	1.07
20	000538	云南白药	4,756,313.90	0.98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8	中国石化	50,296,601.31	10.35
2	600887	伊利股份	33,935,256.01	6.98
3	600104	上汽集团	30,231,261.37	6.22
4	601857	中国石油	23,016,816.85	4.74
5	601607	上海医药	21,441,208.63	4.41
6	600600	青岛啤酒	21,069,692.92	4.34
7	000333	美的集团	20,437,795.46	4.21
8	002294	信立泰	18,270,861.70	3.76
9	000725	京东方 A	17,845,334.00	3.67
10	600690	青岛海尔	17,585,572.82	3.62
11	600741	华域汽车	16,494,240.42	3.39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6,268,678.00	3.35
13	600050	中国联通	16,159,935.00	3.33
14	002008	大族激光	13,397,320.34	2.76
15	002236	大华股份	13,091,656.67	2.69
16	600332	白云山	11,977,727.93	2.46
17	603899	晨光文具	11,042,082.78	2.27
18	601988	中国银行	10,753,000.00	2.21
19	600993	马应龙	9,410,567.35	1.94
20	002223	鱼跃医疗	7,630,785.00	1.57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23,660,481.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0,354,008.7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48,000.00	6.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48,000.00	6.4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493,611.50	1.1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541,611.50	7.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7	18 国开 07	200,000	20,048,000.00	6.47
2	110047	山鹰转债	24,830	2,477,289.10	0.80
3	110049	海尔转债	3,930	393,000.00	0.13
4	132012	17 巨化 EB	3,780	366,395.40	0.12
5	132010	17 桐昆 EB	2,550	250,027.50	0.0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5,041.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0,699.25
5	应收申购款	21,005.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6,746.7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2	17 巨化 EB	366,395.40	12.00
2	132010	17 桐昆 EB	250,027.50	8.0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323	49,323.84	-	0.00%	311,874,669.04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27,840.33	0.26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6,629,170.2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1,794,823.6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5,929,648.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5,849,803.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874,669.0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赵照先生、孙晓刚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原董事会成员齐斌先生、李清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秦江卫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原监事会成员李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已报深圳证监局备案并在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3.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521,327,386.41	71.45%	485,511.51	71.45%	-

长城证券	1	208,263,567.59	28.55%	193,955.26	28.55%	-
------	---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918,387.50	100.00%	4,799,000,000.00	100.00%	-	-
长城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我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根据流动性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的公告，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谢志华先生不再担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